**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材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519168 |
| 交易代码 | 51916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4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49,898,945.53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通过积极的选股和资产配置策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净值的持续增长，并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绝对回报。 |
| 投资策略 | 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以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为基础，采取积极的股票投资策略和稳健的债券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李俊 | 刘思 |
| | 联系电话 | 010-88423386 | 010-66060069 |
| | 电子邮箱 | qysz@xhfund.com.cn | tpcc@ab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198866 | 95599 |
| 传真 | | 010-88423310 | 010-6812181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xhfund.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5年 | 2014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52,843,986.61 | 5,439,023.70 |
| 本期利润 | 81,095,846.79 | -14,516,371.06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4100 | -0.0556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58.48% | -6.8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3435 | -0.0685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21,433,683.47 | 206,703,714.76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477 | 0.932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于2014 年4 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3.97% | 1.62% | 9.20% | 0.84% | 4.77% | 0.78% |
| 过去六个月 | -18.08% | 2.99% | -6.12% | 1.34% | -11.96% | 1.61% |
| 过去一年 | 58.48% | 2.73% | 7.87% | 1.24% | 50.61% | 1.49%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47.70% | 2.16% | 39.73% | 1.03% | 7.97% | 1.13% |

注：1、本基金于2014年4月23日成立。

2、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3、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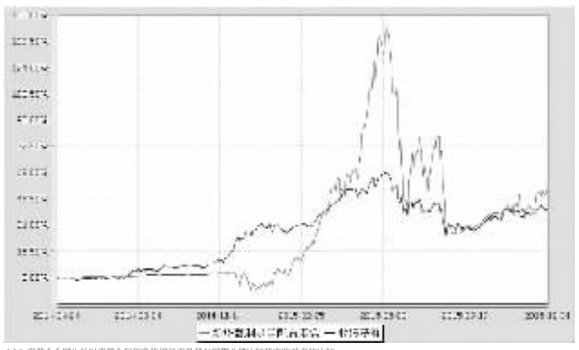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4月23日至2015年12月31日)